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36/04-05(01)號文件

檔號：CB2/BC/7/04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幼兒服務條例》 及《幼兒服務規例》

目的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幼兒服務條例》(下稱“該條例”)和《幼兒服務規例》(下稱“該規例”),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就該等建議提出的事項及關注。

背景

2. 為0至6歲的兒童提供的照顧服務和教育服務分別由兩條條例及兩個部門規管。前教育署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於2000年成立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就有關協調學前服務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工作小組於2002年4月發出載有多項建議的諮詢文件。根據從學前服務業界和公眾所接獲的意見,工作小組修訂了其建議。教育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4月26日、2003年3月3日及2005年3月14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工作小組的建議及其實施情況。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亦獲邀出席上述會議。

委員就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條例和該規例而提出的事項及關注

政府當局的建議

3. 在2005年3月14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由2005至06學年起推行協調學前服務工作的進展。政府當局亦向委員簡述為推行協調措施而建議對該條例及該規例作出的修訂。該等建議主要包括——

- (a) 修訂幼兒中心的定義,讓社署可監管為3歲以下兒童提供幼兒服務的中心,以及為0至6歲有特殊需要(例如傷殘及/或弱智)的兒童而設的特殊幼兒中心和留宿幼兒中心;

- (b) 修訂該條例的適用範圍，目的是容許同一個處所註冊成為幼兒中心和幼稚園，而無需劃定兩個範圍分幼稚園部和幼兒中心部；
- (c) 使教育統籌局人員可享有該條例和該規例現授予社署人員的規管權力；
- (d) 訂定條文，表明現職幼兒工作員和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資格獲互相認可，而無須接受進一步資歷審查或參加任何轉讀課程；
- (e) 對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施行通用最低人手比例，訂明職員與兒童的比例是1:15；及
- (f) 使施行於幼兒中心處所的實質和規管要求與受《教育條例》規管的幼稚園取得一致。

4. 除制訂立法措施外，推行協調學前服務亦涉及為家長和服務機構提供的各項財政資助計劃的修改。

法例修訂事項

5. 一位委員關注到，把職員與兒童比例由1:14減少至1:15，將會對幼兒中心的服務質素產生負面影響。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入讀幼稚園的兒童數目遠多於入讀幼兒中心的兒童數目，當局決定在實施協調後採用幼稚園現時所採用的職員與兒童比例。此外，當局認為兩個比例只有極小差距，並不會對幼兒中心的運作構成嚴重問題。

6. 另一位委員對在實施協調後幼兒工作員的薪酬問題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在已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兒中心工作的幼兒工作員，將符合資格與合格幼稚園教師享用同一建議薪級表，而該薪級表的最高薪點較現職幼兒工作員的薪級表高一個薪點。

7. 關於對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日後的實質和規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樓面面積的新規定將會確保所有為2至6歲兒童提供照顧服務的新處所會符合現行每名兒童1.8平方米的規定，包括所有室內的活動地方，但不包括輔助設施，而新開辦的幼兒中心的天花板高度，將會由現時的2.5米增加至2.75米(並非專門為幼兒中心用途而建造的處所)及3米(專門為幼兒中心用途而建造的處所)。

8. 一位委員詢問，在現有處所營辦的幼兒中心的天花板高度會否作彈性規定。政府當局指出，政府當局將會考慮，若有關處所內的通風情況透過在處所內裝設適當的機械通風系統而改善至規定標準，有關天花板高度的規定可予豁免。

9. 另一位委員指出，幼兒中心界認為有必要仍然在幼兒中心的園舍內設置廚房。他要求在實施協調後有關條文須予以保留。政府當局解釋，設有廚房的幼稚園／幼兒中心可以繼續保留其廚房，為兒童提供膳食。

為家長及服務機構提供資助的計劃

10. 委員察悉，在實施協調後，政府當局計劃把現行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所有0至6歲在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及幼稚園就讀的合資格兒童，透過這項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為所有學前兒童提供資助。政府當局將會採用“不減少資助”原則，若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現有受惠人因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而令其所得的資助額有所減少，他們可選擇繼續按現行計劃接受資助，直至其子女離開就讀的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或幼稚園為止。政府當局亦計劃把幼稚園資助計劃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幼兒中心，以同一資助模式為學前服務機構提供政府資助。

11. 數位委員關注到，一些新提出申請的家庭在現行的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下應該合資格獲得資助，但在實施協調後將會不合資格根據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獲得資助。部分其他委員亦指出，由於近年學生人口下降，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可能會在實施協調後，在不同班級開辦每班學生人數少於10人的小班。他們關注到，該等服務機構將會遇到經濟困難，因為現時小班的資助額按學生人數比例計算，以致資助額將不足以應付聘請教師的開支，以及開辦只有9名或更少學生的小班所導致的其他間接運作開支。該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根據幼稚園資助計劃發放資助的現有準則。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方便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11日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727/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協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d/papers/ed0426cb2-1727-1c.pdf>

立法會CB(2)1125/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未來路向”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ed/papers/ed0217cb2-1125-1c.pdf>

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諮詢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ed/papers/ed0217cb2-1727-1a-c.pdf>

立法會CB(2)1030/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協調學前服務工作的進展”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d/papers/ed0314cb2-1030-1c.pdf>

立法會CB(2)1240/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5年3月14日會議上委員對“協調學前服務”提出的要求作出回應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d/papers/ed0314cb2-1240-1c.pdf>

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338/01-02號文件 —— 2002年4月26日特別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d/minutes/ed020426.pdf>

立法會CB(2)1705/02-03號文件 —— 2003年3月3日特別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ed/minutes/ed030303.pdf>

立法會CB(2)1324/04-05號文件 —— 2005年3月14日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d/minutes/ed050314.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11日